

证券代码：838875

证券简称：龙心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六)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或每季度结算，并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 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

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总经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0.5%的交易，或者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

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详细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

评估。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指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审计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前，应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由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 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本制度的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制度：

- (一)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人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